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綜覽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這是概要，故未能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一切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

任何投資均牽涉風險。閣下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審慎考慮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之一切資料，並應特別評估「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

本概要所用詞彙與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專用詞彙」各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工作，專注於下游增值的生物技術加工工藝系統。本集團乃蛋白質穩定技術及各種送藥技術方面之發展商。兩項技術均具有廣泛用途。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利用其技術進一步開發兩種產品：由武漢天奧製藥廠原製而其後由本集團透過收購武漢天奧而擁有，可治療慢性子宮頸炎之奧平，以及由高先生原創用以保護傷口之噴霧膠布。本集團以商業方式推出市場及改良之兩項平台技術為「蛋白質穩定技術和送藥系統(PSD)」及以聚合物薄膜為主之「皮層送藥系統(SDDS)」技術。由高先生及歐陽先生共同發明之PSD技術依賴生物微囊包衣程序。此項程序亦使藥品可在室溫中保持穩定狀態及可經非注射途徑(如透過身體之各種黏膜表面)輸送。SDDS技術乃用以透過皮膚表面輸送各種化學藥物。兩項技術均能用以開發可供人體及動物應用的產品。SDDS及PSD僅為製造技術，該等技術並無特定之藥物治療或效力證明。有關證明只為使用該技術之產品的證明。對於真正建議之產品將會進行臨床測試或應用研究。過去並無對該兩項平台技術進行臨床研究。在本招股章程有關部份已經披露對於特定產品如奧平及噴霧膠布之臨床測試或研究。

本集團憑藉研究及開發實力，正與亦正尋求與多間穩健之製藥公司攜手合作。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協助該等公司改良及擴大現有藥品之用途於現有及新興市場使用，從而於日後與該等公司建立更緊密業務關係。業務關係之方式可以是合營企業、特許經營、服務安排或共同發展。

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潤之藥品分銷網絡。現時，本集團已按照策略於中國各大城市設立22個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為求以更快步伐及更低成本躋身龐大之中國市場，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委聘多間分銷代理，以分銷產品。

概 要

董事預期於其生產設施投產及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之產品範圍將因與其他全球性製藥公司加強合作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成都市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中國GMP批文，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投產。預期研究及開發中心之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二年底動工，並於二零零三年底落成。

目標陳述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生物科技業內專注製造生物藥品之世界級生物科技研究及開發集團，而其生物藥品亦可以相宜價格分銷予大眾市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着下列方式達成目標：

- (a) 本集團之管理層均於中國或海外接受培訓，專注於生物科技或製藥行業。董事相信，藉着融滙本集團之成功管理哲學及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之實力，本集團得以有效及順利施行其拓展計劃，以配合預期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全球增長趨勢；
- (b) 依賴卓越之專業人才及技術專家於生物科技及製藥行業之技術及經驗；
- (c) 把握下列優勢：
 - 研究及開發實力：本集團於澳洲擁有本身之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將其PSD及SDDS技術以商業方式推出市場及改良。董事預期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擬建研究及開發中心落成後，本集團之研究能力將會進一步加強；
 - 品質保證：GMP乃就製藥公司確保產品質量而設之一系列標準。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GMP證書。本公司計劃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漸提升現時之所有生產標準至中國GMP標準，並繼而提升至國際GMP標準，以籌備於不久將來將本集團產品推出國際市場；
 - 設立分銷渠道：本集團已設立各種分銷渠道，其產品乃透過該等網絡分銷予中國各大城市之醫院、診所及藥房。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分銷網絡之經驗，將可作為其產品推向海外市場(包括台灣、新加坡及俄羅斯等多個地區)之基礎；

概 要

- 本集團之平台技術：本集團利用生物微囊包衣平台技術，以穩定生物蛋白產品及透過非注射方式(例如透過各種黏膜表面)送藥。本集團亦利用用於化學藥品以聚合物為主之皮膚送藥系統。該等技術適用於不同種類之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而該等產品可作為向公眾推廣以預防及治療疾病之產品。本集團採用之生產技術旨在降低生產成本、改良藥品療效及使送藥方式更方便使用家。本集團可透過內部製造及分銷系統，透過與策略性夥伴合作或透過合營企業、授出特許權及其他合作方法使其技術商業化；及
- 策略性聯盟：本集團與中國及外地多間具規模製藥公司及研究所已訂立合作及策略聯盟，從而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共同發展及生產藥品；董事亦相信，憑藉本集團之研究實力以及其於中國及外地生物科技及製藥研究所之策略性聯盟及合作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可加速本集團之增長。

認許及獎項

多年來，本集團及其產品獲政府機關授予各類獎項、證書，以表揚其品質及盛名。授予本集團之獎項、證書及認許包括：

獎項／證書／認許	獲獎產品／公司	授予日期	授予／頒發獎項機構
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證書	奧平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湖北省人民政府
Finalist of the 2000 HSBC Business Award	維達科研	二零零零年	香港澳洲商會
十強企業	武漢天奧	二零零零年二月	湖北省統計局信息中心
明星民營科技企業	武漢天奧	二零零一年一月	武昌區科學技術委員會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武漢天奧	二零零零年二月 二零零一年六月	武漢市人民政府

董事相信上述獎項及證書已加強本集團及奧平之大眾認知程度及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奧平之銷售額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300,000港元，增幅為35%。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平之銷售額約為19,200,000港元，佔二零零零年奧平之全年銷售額約66%。

競爭優勢

中國之生活水平持續改善，預期國民之平均壽命亦得以延長；人們更注重健康，因此預期保健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加。憑藉人類基因圖譜項目普遍可提供之基因資料，董事相信，社會上對先進科技及嶄新方法以生產及研製有效而價格相宜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之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利用下述之競爭優勢擴充業務：

- **具強大研究及開發實力**

本集團擁有專業科學家小組，彼等各具不同背景及擅長項目，包括配製藥方、產品發展、生產程序控制、疫苗研製、聚合物化學、生物微囊包衣及酶固定等。本集團透過與生物科技及製藥業內之製藥公司及研究所組成策略性聯盟、携手合作、作出技術轉讓安排及成立業務企業，將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進一步鞏固及加強，從而令本集團能更快速地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 **日益增長之業務**

中國之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國民壽命得以延長，大眾對健康更為注重，因此中國對生物藥品之需求日漸增加。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實力已吸引多間藥品製造商合作，令本集團能開闢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市場之增長潛力。

- **已建立廣潤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渠道分銷產品。該等渠道包括本身之市場推廣及聯絡辦事處及分銷商。

- **按照GMP標準興建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擁有一座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中國GMP證書之生產廠房。預期該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商業生產。

- **有效之業務計劃使本集團從國家之GMP證書政策中得益**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生產設施領取中國GMP證書。董事預期，取得GMP證書將會為本集團於中國締造更多商機。

- **成本效益**

藉着於生產奧平之工序中使用PSD技術，本集團能有效增加其現有生產設施之產量並減省單位原料成本，因而取得規模經濟效益。

- **實力雄厚之管理隊伍**

其專職管理隊伍在生物科技及製藥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致力發展、生產及分銷有效及價格相宜之生物科技產品及藥品。

- **位處策略性地區**

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設施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維多利亞省政府已計劃於直至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四年期間最少投資320,000,000澳元(約1,280,000,000港元)，以進行其生物科技策略性計劃之主要項目。該計劃銳意發展澳洲墨爾本成為全球生物科技研究及開發、商業化、生產及市場推廣之五大地區之一。

四川之人口於二零零零年佔中國西部人口約三份之一，預期將為中國西部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基於中國開發西部之國家政策，四川將為帶領該地區經濟增長之主要省份。本集團近期已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設立一個新生產廠房，亦正計劃興建一個研究及開發中心，使本集團能把握此項國家政策所提供之潛在商機。

- **若干產品於中國之壟斷情況**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就涉及使用奧平治療疱疹之項目申請具有新療效之奧平為第五類新藥品。目前該項目處於臨床測試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註冊申請尚未獲批准。董事相信，有關申請獲得批准後；屆時新療效之奧平將享有六年之法規保護。於保護期內，除國家藥監局所批准新藥品之原製造商(即武漢天奧)外，概無藥品生產企業可生產奧平，除非其與原製造商訂立技術轉讓協議則除外。在有關技術轉讓生效前，受讓人必須持有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及藥品GMP證書。

- **正辦理專利權申請之平台技術**

PSD及SDDS技術乃本集團之創辦人高先生個人或與歐陽先生合作發明之平台技術。有關該兩項平台技術之多項專利權註冊申請(乃根據專利權合作條約之國際申請)手續已於美國及澳洲辦理，其他將需作出之申請事宜載於下文。儘管尚未取得專利權，董事相信若干國家可於二零零三年底前辦妥專利權註冊手續。於提出申請之國家批授專利權後，本集團將獲得獨家權利，限制其他人士於批授專利權之國家從事有關該項發明之業務。當獲授專利後，從註冊申請日起有20年保護期。

尋求於創業板上市之理由、日後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尋求於創業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認為在創業板上市對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長遠發展均十分重要，因上市地位可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及澳洲以及(在長遠而言)全球的知名度，有助本集團吸引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及分銷管理等方面之專業及技術人才；可擴大市場覆蓋面及客戶基礎與關係、組成策略聯盟及／或合夥經營，以及藉着進行策略性收購及全球技術轉讓安排而繼續取得增長。

董事相信以配售方式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配售將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達成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扣除由本公司支付之相關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按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之基準計算)估計約達96,000,000港元。目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8,000,000港元用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之四川維奧生產設施內設立全新之生產線；
- 約27,000,000港元用以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進行成都研究及開發中心之第一期興建工程；
- 約9,000,000港元用以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及傳統藥品；
- 約11,000,000港元用以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興建符合GMP標準之研究及開發中心；

概 要

- 約1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並專注擴充中國之現有非處方藥品分銷網絡至中國之地區城市及農村，用途如下：
 - 其中4,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立基建及進行職員培訓；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設立網絡(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地區批發商及藥物專門店)、進行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職員培訓、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及
 - 其中5,000,000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推廣(銷售點、當地分銷商及消費者)及市場調查。
- 餘額約12,0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對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現時未有任何特定計劃。董事擬將一般營運資金中約7,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四川維奧生產設施之新生產線及招聘更多員工之緩衝費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0,000港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計算)。董事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集得之額外款項淨額分配予上文所載項目及事宜。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淨額存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並無如期落實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中提取資金轉撥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存作短期存款。倘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公司重組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配額股權)

概 要

完成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其他個別及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權（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購入之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加入或 收購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概約 每股股份 平均成本 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凍結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Perfect Develop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1)	612,000,000	51.00	780.00	0.0000012575	十二個月 (附註12)
高先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1)	250,382,400 (附註4)	20.86	538.30	0.000002150	十二個月 (附註4及12)
歐陽先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1)	44,572,800 (附註5)	3.71	117.10	0.000002627	十二個月 (附註5及12)
劉先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1)	88,070,400 (附註6)	7.34	195.10	0.000002215	十二個月 (附註6及12)
陶先生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1)	403,195,200 (附註7)	33.60	709.80	0.000001760	十二個月 (附註7及12)
王端兒博士 (附註14)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6,300	0.13	27,139.40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2)
其他股東						
Pernanga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2)	7,200,000 (附註8)	0.60	23.40	0.000000812	十二個月 (附註13)
朱國正、 Chu Chan Sai Wah Grace 及朱永昌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45,667,200	3.80	814,191.68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25,600 (附註9)	1.27	271,450.56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Active Device Co., Ltd.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25,600 (附註10)	1.27	271,450.56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概 要

股東名稱	加入或 收購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概約 每股股份 平均成本 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計之 凍結期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港元		
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25,600	1.27	271,450.56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Canterbury 2000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4,569,600 (附註11)	0.38	81,446.48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林耀章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3,043,200	0.25	54,260.00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Kenneth Walter Glynn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3,043,200	0.25	54,260.00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Margaret Carmel D'Arcy-Evans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6,600	0.13	27,214.72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Angela Cutri (附註15)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3)	1,526,300	0.13	27,139.40	0.01783	十二個月 (附註13)

附註：

1. Perfect Devel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陶先生、高先生、劉先生及歐陽先生分別擁有49%、33%、12%及6%。陶先生、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

Perfect Develop自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取得股份，作為向彼等配發及發行Perfect Develop股本中股份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段。

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透過與本公司交換彼等於裕高飛之全部股權而購入各自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段。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據此，Perfect Develop、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將分別獲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合共600,409,080、47,505,190、7,704,030、14,353,380及101,358,4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進行該項股份交換及資本化發行前，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分別持有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6%、12%及42%。

Perfect Develop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高先生、歐陽先生、劉先生及陶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外，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Perfect Develop之任何直接權益。

概 要

2. Pernanga透過與本公司交換其於裕高飛之全部股權而購入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重組」一段。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據此，Pernanga將獲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8,254,54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進行該項股份交換及資本化發行前，Pernanga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持有裕高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

Pernang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Pernanga須支付之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折讓約99.99%。由於有關投資乃於一九九七年（當時創辦人最初於創立本集團前成立裕高飛）作出，故董事認為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

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合共201,8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分別由高先生（131,942股股份）、歐陽先生（23,487股股份）及劉先生（46,407股股份）按每股股份2.3534澳元（相等於約9.4136港元）之代價轉讓予下列人士。轉讓予有關人士之股份數目列於其名稱之右方：

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朱國正	57,655	542,741.12港元
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	28,836	271,450.56港元
Active Device Co., Ltd.	28,836	271,450.56港元
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	28,836	271,450.56港元
Chu Chan Sai Wah, Grace	14,418	135,725.28港元
朱永昌	14,418	135,725.28港元
Canterbury 2000 Limited	8,652	81,446.48港元
林耀章	5,764	54,260.00港元
Kenneth Walter Glynn	5,764	54,260.00港元
Margaret Carmel D'Arcy-Evans	2,891	27,214.72港元
王端兒	2,883	27,139.40港元
Angela Cutri	2,883	27,139.40港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據此，上述股東將獲按彼等當時之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4,560,84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該等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均交情深厚。於二零零零年，彼等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甚為樂觀，並表示有意投資於其業務。除王端兒博士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該等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該等其他股東須支付之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訂明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中位數）折讓約96.04%。鑑於該等投資者與高先生、歐陽先生及劉先生之長期交情，故董事認為投資成本較配售價有所折讓乃屬公平合理。董事相信，該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累積多年之經驗及業務關係，將可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有所貢獻。

除朱國正、Chu Chan Sai Wah, Grace、朱永昌及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外，上述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彼此間概無關連。

朱國正與Chu Chan Sai Wah, Grace為夫婦而朱永昌乃朱國正之父親。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之3.8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

概 要

及發行之任何股份)。Ho Louis Kok Hay與Ho Yue Lai Fong為夫婦，彼等合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之1.27%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除彼等之間之父子及夫妻關係外，朱國正、Chu Chan Sai Wah, Grace、朱永昌、Ho Louis Kok Hay及Ho Yue Lai Fong亦為獨立人士，與其他策略性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關連。

此外，上述股東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概無由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撥款認購股份，或慣常就彼等名下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所持股份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出售事宜聽從有關人士之指示。

該等股東均已自動向本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3。

4.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高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33%應佔權益(為數201,960,000股股份)。此外，48,422,400股股份乃以高先生之名義登記。
5.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歐陽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6%應佔權益(為數36,720,000股股份)。此外，7,852,800股股份乃以歐陽先生之名義登記。
6.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劉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12%應佔權益(為數73,440,000股股份)。此外，14,630,400股股份乃以劉先生之名義登記。
7. Perfect Develop為612,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陶先生於Perfect Develo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49%應佔權益(為數299,880,000股股份)。此外，103,315,200股股份乃以陶先生之名義登記。
8. 該等股份乃以Pemanga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永生先生擁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Pemanga及楊永生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能或董事會代表，故彼等並非上市時管理層股東。Pemanga將於以提呈發售方式上市後出售其於本公司約77%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2%，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Pemanga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其餘0.6%權益；該等權益將須受十二個月凍結期所規限。Pemanga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有意將該等權益持作長期投資，且無意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工作。
9. 該等股份乃以Diamond Clear Associate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瑞馨女士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以Active Device Co., Lt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范約翰先生實益擁有50%，其餘50%則由郭惜珍女士實益擁有。
11. 該等股份乃以Canterbury 2000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光明先生實益擁有50%，其餘50%則由黎偉民先生實益擁有。
12.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13.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及Pemanga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商討，各投資者及Pemanga已自動向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因彼等均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限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

概 要

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諾及將承諾之業務拓展前景有助本公司獲投資者作出上述承諾。

14. 王端兒博士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王博士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15. Angela Cutri乃維達科研之辦公室經理，惟並非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維達科研之行政工作。除身為本集團僱員外，Cutri女士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營業記錄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其(有關每股盈利的資料除外)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該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2,875	64,128	52,767
銷售成本	(14,435)	(37,921)	(28,953)
毛利	8,440	26,207	23,814
其他收入	10	28	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4)	(1,452)	(1,333)
行政開支	(2,546)	(5,504)	(5,4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441)	(2,146)	(2,195)
經營溢利	3,379	17,133	14,917
財務費用	(2,233)	(1,836)	(1,220)
除稅前溢利	1,146	15,297	13,697
稅項	—	(15)	(25)
除稅後溢利	1,146	15,282	13,672
少數股東權益	(545)	(743)	(188)
股東應佔溢利	601	14,539	13,484
股息	—	—	—
每股盈利(附註2)	0.06港仙	1.51港仙	1.40港仙

概 要

附註：

- (1)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之銷售額發票值及顧問費收入。
-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各有關財政期間(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內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960,000,000(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18,181,82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941,818,180股股份)計算。

財政期間

會計師報告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由於本招股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編製會計師報告，因此舉將對本公司造成極大及繁重負擔。

本公司已就於本招股章程納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會計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證書。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已授出豁免證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須將不超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六個月之財政業績載入招股章程內。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延期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故所滙報財政期間乃超過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六個月。

由於本招股章程僅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故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本公司確認已就本集團進行詳細賬目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會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之重大逆轉。

概 要

發售新股統計數字 (附註1)

	按指示性配售價 每股股份 0.50 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配售價 每股股份 0.40 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2)	600,000,000港元	480,000,000港元
往績備考攤薄市盈率 (附註3)	約35.9倍	約29.6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12港元	0.10港元

附註：

- 除另有指明者外，計算以上統計數字乃假設並無因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市值、往績備考攤薄市盈率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均會增加。
- 市值乃根據配售價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50港元計算之股份市值將分別約為498,000,000港元或622,500,000港元。
- 往績備考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上市，且於年內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為本項計算而言，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已計及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已收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應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年利率2厘計算)予以調整。往績備考攤薄市盈率約29.6倍及35.9倍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備考每股攤薄盈利計算，而指示性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50港元。
-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指之調整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可影響日後之業績，現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有關武漢天奧及維達科研之信託安排；
-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申請其平台技術之專利權；
- 倚賴與Pharmco訂約；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倚賴分包商；
- 倚賴主要客戶；
- 遵從GMP標準；
- 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或因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履行投入全部投資款項之責任而遭撤銷營業執照；
- 保護期屆滿；
- 現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建議時限內達成；
- 欠缺若干有關中國於一九九七年後之生物科技及製藥業統計數字；
- 過往業績記錄有限；
- 或未能妥善管理不斷擴展之業務；
- 本集團之未來成績視乎能否與中國生物科技及製藥業之生產方法並進；
- 劣質產品、因服用或使用本集團產品引致有害影響及欠缺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障，均會導致重大法律責任及喪失市場佔有率；
- 並無保證新產品必定成功開發及／或獲得有關當局批准；
- 新產品未能成功推出會導致不能收回開發新產品之投資；

概 要

- 倚賴中國市場；
- 未能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續期；及
- 或許不能吸引及挽留業務賴以成功之主要管理及技術人才。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中國製藥行業增長放緩；
- 中國加入世貿後之競爭；
- 中國如改變價格管制政策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產品之替代品成功推出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廣告管制政策改變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 法律考慮因素；及
- 與戰爭有關之風險。